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国土资源开发保护条例

（1991年5月7日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8月15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土规划

第三章 资源开发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开发和保护国土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州从事土地、水、矿产、生物等国土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开发国土资源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兼顾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珍惜国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对破坏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都有监督和举报的权利。

第四条 开发国土资源应当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利益，保护历史文物和革命纪念地。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规定，实行优惠政策，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多渠道引进资金和技术，开发国土资源。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州、县（市）人民政府的计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土资源开发和保护的综合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国土资源考察和资料汇集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负责编制国土规划草案和国土规划修订草案。

（三）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

（四）负责国土资源开发和保护的协调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将植被覆盖率、水土流失控制率、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等指标实行考核管理。

第八条 人民政府的各部门之间，在国土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中发生分歧，自行协调无效的，由计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处，必要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县（市）与县（市）之间，在国土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中发生分歧，自行协调无效的，由州计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处，必要时报州人民政府处理。

1.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土资源开发和保护的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建立数据库和项目库。
2. 国土规划

第十条 开发和保护国土资源应当编制国土规划，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搞好生产力布局，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国土规划的内容是：

（一）自然条件和国土资源的综合评价；

（二）社会、经济现状分析和远景预测；

（三）国土资源开发保护的任务和目标以及开发的规模、布局和步骤；

（四）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结构与布局；

（五）人口和城镇布局；

（六）其他。

第十一条 国土规划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编制。州国土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国土规划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国土规划提出的任务、目标和项目，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国土规划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修订，重大修改按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程序报批。

1. 资源开发

第十四条 开发国土资源，必须经过科学的考察和论证，实行统一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提倡资源综合利用，实行多层次加工，对综合利用、多层次加工项目优先安排。

第十五条 开发国土资源，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资源开发权。

第十六条 对集中连片耕地，由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农田保护区，建立稳产高产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除国家建设征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加强农业基本建设，改造低产田土。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术指导。

第十七条 加强现有林木的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承包宜林荒山植树造林，逐步建立用材林、经济林基地。

在溪河源头、两岸和水库周围坡度大、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和滑坡的地域，营造固土保水的防护林。

第十八条 鼓励集体和个人承包宜牧荒山种草放牧，兴办牧场。

第十九条 开发水资源，按流域实行灌溉、发电、养殖和水运综合安排。

加强水利设施的配套建设，发挥工程设计效益。搞好地下水资源的勘测和利用，改善岩溶干旱区的水利条件。

在通航河道上建设闸坝工程，要同时建设通航设施。

鼓励集体和个人承包水面，发展水产养殖业。

第二十条 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有计划地组织开发，提倡综合利用和深度加工。

第二十一条 开发风景名胜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步建设。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应突出自然景观和民族风情。有计划地建设永顺猛洞河、吉首德夯、凤凰古城、龙山火岩溶洞群等重点风景名胜区。

1. 资源保护

第二十二条 全额控制木材采伐指标，保证年采伐量小于年生长量。

可以封山育林的地方和幼林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实行封山育林。

第二十三条 禁止开垦二十五度以上的荒坡地种植农作物。

现有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应逐步退耕还林或采取改梯田、梯土、等高种植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禁止毁林开荒和烧山开荒。禁止在水库保护区内和河流沿岸的荒坡地开荒。

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积极推广使用沼气和省煤、省柴灶具。

第二十五条 进行水利、交通、采矿、电力和其它工程建设，必须有经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有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加强对取土、采石、挖砂等生产活动的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 凡倾倒废渣和其他废弃物，以及排放废水，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排放标准。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兴建有污染的企业。

对现有的污染饮用水源的企业应限期治理，治理无效的必须改产或搬迁。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认真做好保护野生动物和稀有植物资源的工作。

保护风景名胜区的地形、地貌、植被和水源。在风景名胜区内采矿、取石、挖砂、营造建筑物等，各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必须经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在国土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综合开发国土资源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

（二）保护生态环境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国土资源开发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取得重要成果的；

（四）同破坏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作斗争，避免了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九条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决策失误，严重破坏国土资源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有关主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在国土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